

通 知

关于做好国庆期间 校园稳定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国庆节即将来临，为切实维护国庆期间校园稳定安全，全力做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学校安全各项工作，给广大师生员工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祥和的节日环境，现就做好国庆期间校园稳定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当前校园稳定安全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紧绷安全之弦，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采取有力措施，积极防范，妥善处置，切实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面，严格执行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和学校疫情防控政策，压实“四方责任”（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个人责任），落实“四早”（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求。坚持“逢阳必报、接报即查、先管后筛”，确保通报到位、追踪到位、管控到位，切实提高校园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水平。

二、开展教育，掌握动向

各单位要在国庆节前，利用各种形式，对师生集中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安全常识教育，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杜绝事故发生。提醒师生员工注意防火防盗防诈骗，防范和规避自然灾害，遵守交通法律法规，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学生管理部门要会同各学院（所），做好离校和留校学生教育和管理，外出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审批备案制度，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组织学生参加集体外出活动或大型室内活动，密切关注安全，随时掌握动向。

三、加强检查，规范整改

国庆节前，各单位要对所辖区域进行一次全面细致安全大检查，注重场所安全、食品安全、网络安全等，重点关注办公场所、实验室、仓库、图书馆、食堂餐厅、计算机房、生产车间、学生公寓和在建工地等要害部位和重点场所，以及师生集中活动的场所，重点检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特种设备和危化品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状况，确保安全。

保卫处要加强放假期间校园安全监控和巡逻密度，严格执行门禁制度，防范不法分子滋扰，守好校园安全第一道关。宣传部门要紧盯突发事件舆情风险和有害信息传播风险，加强网络巡查监看，妥善处置敏感突发网络舆情和各类有害信息。信息化管理处要做好网络安全相应技术支持工作。实验室安全相关单位要认真排查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等安全

隐患，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基建、后勤部门要加强对校内基建、修缮项目的管理，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检查，落实各项安全制度，严防在建工地发生事故。

各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记录在案，并及时整改，实行排查、登记、整治、销账的闭环管理，相关记录应存于安全档案备查。对当场整改确有困难的，要落实防范措施，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限期整改到位，强化跟踪问效。

四、做好值班，畅通信息

各单位要做好国庆假期值班安排。对防火重点单位、案件多发区域等重点要害部位要落实专人值班，建立巡查记录。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主要领导和带班领导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遇有紧急事项或重大突发事件要立即启动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并按规定报告，不得延误，杜绝迟报、谎报、漏报和瞒报，确保国庆期间校园安全稳定。24 小时值班电话，党委校长办公室：87082809；保卫处：87082876；校医院：87092522；后勤服务热线：87081111；杨凌派出所：87012248；李邠派出所：87030123。

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6 日